附件2.

2021年度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优秀运营服务单位申报材料要求

1. 提供《2021年度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优秀运营服务单位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装订），word版申请表发送至邮箱83557285@163.com。
2. 附件材料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提交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发邮箱）。要求如下：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2、有效期内的CES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需要对应申请运营类别）复印件。

3、企业相关运营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化验分析人员名单列表、相应的培训上岗证书及运营单位举办专业人员上岗培训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4、各运营项目对应的实验室建设相关材料（每个实验室一份材料）：

①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实验室位置、人员、制度说明，产权说明等）；

②自建实验室产权证明材料（提供实验室所在地房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

③仪器设备清单和实验室实景图片；

④化验分析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或内部化验分析人员培训记录及近三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5、申报单位三年前签订的运营项目合同复印件。

6、提供正在运营的、符合业绩要求的运营项目的证明材料：

①委托运营合同复印件；

②按申报项目数量的10%（项目数量不少于三个，不足三个按实际数量提供），各项目提供一份近半年内由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运营检测报告/比对监测报告，一年内业主单位出具的用户意见

7、申报单位提供未因违法排污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项目在运营期内业主单位未曾被列为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红黄牌”企业的声明（样式见正文通知附件3）；

8、提供运营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目录（包括运营管理制度、运营作业指导文件、设备管理制度、设备作业指导文件、仓库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9、其他相关辅助证明材料：IS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申报单位获得的其他相关证书等材料。